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3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6.78%,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本公司股份110,800,000股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12日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并于201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457,901,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9%。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16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87号）,核准本公司增发不超过80,656,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增发事项如有后续进展,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3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5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2月17日披露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2月17日披露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双方经过反复持续沟通磋商,已就大部分收购条款达成一致,仅有少量核心条款仍在磋商,一旦达成一致,公司将尽快安排后续预案确定、尽职调查等相关事宜,加快重组进度,尽快完成重组事宜。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37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4000万元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22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向长春高琦提供金额为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2年。详细情况详见刊登于2012年10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委托银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财务资助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收到4,000万元财务资助后,长春高琦按照相关协议将资金用于研发及建设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相关项目。

上述4,000万元财务资助到期后,长春高琦未能及时履行本息还款义务。公司先后于2015年1月5日、2015年3月10日发布《关于向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回收4000万元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130、2015-035）,详情请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积极协调,截止本公告日,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已收到长春高琦偿还的财务资助共计4,000万元及利息共计146.10万元,公司对长春高琦已经不存在财务资助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38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33%股权转让全部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33%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24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2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33%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33%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4.90 元,转让总价款为157,813,055.40元。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4年11月24日、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长春高琦33%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吕晓义先生就上述交易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157,813,055.40元。

三、备查文件

1、进展情况相关证明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2015年3月17日起代理销售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47）。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拨打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至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400-88-35316

网址:http://www.cfzq.com/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3524620,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3月16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 "国投中鲁"（股票代码:600962）、"长盈精密"（股票代码:300115）、"华宇软件"（股票代码:300271）、"铜陵有色"（股票代码:000630）、"明家科技"（股票代码:300242）、"中鼎股份"（股票代码:000887）、"利欧股份"（股票代码:002131）、"神州高铁"（股票代码:000008）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5-004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资产正在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审核及评估工作,因本次审计、评估的基准日暂定为2014年12月31日,预计2015年4月10日前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各项工作。

公司将在以上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二、特别提示

在以上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及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在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前,本公司董事会将每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暂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审批事项,本公司已在2014年10月22日公告的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3月13日,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11元,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即,原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其杠杆倍数将比折算前高。

三、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阀值的1.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与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30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发布《博元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3日起停牌不超30日;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布《博元投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发布《博元投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

公司董事会在经过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后通过比选论证后决定收购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资富"）的仓储物流类资产;广西资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聘请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对重组框架协议的细节进行商议确定,并将在相关细节确定后签订重组框架协议。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就重组预案及相关报告进行完善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1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9日（星期一）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预）案:

一、关于同意公司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成立于2000年,拥有证券经纪、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财务顾问业务等传统证券业务牌照,具有中小企业私募债、新三板主办券商、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资格。目前天风证券总股本为2,341,130,000股,公司持有386,780,623股,持股比例约为16.52%,是天风证券第二大股东。

天风证券为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拟新发行2,320,870,000股,发行价格为2.2元/股,预计募集资金量约为510,591.40万元。人福医药董事会同意公司参加本次天风证券的增资扩股，决定以人民币30,000.00万元认购其中136,363,636股股份,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诺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天风证券股权（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本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本公司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所持股权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的除外）。公司董事张小东先生、监事杜越新先生为天风证券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小东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范晓玲女士担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因高科控股或其子公司拟参与天风证券本次增资扩股，范晓玲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5-015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5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9:30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全体股东发布会议通知。为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位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hinaclear.cn）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也可到会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5-01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1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拟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的增资扩股,以人民币30,000.00万元认购天风证券新发行的136,363,636股股份。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天风证券的持股比例预计将由16.52%降至11.22%,仍为天风证券第二大股东,同时天风证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增值,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

● 天风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小东先生、范晓玲女士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聘请天风证券提供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承销服务,费用不超过3,120万元;参与天风证券增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868.9975万元。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天风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尚需获得天风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拟与天风证券签署《认购协议》,以人民币30,000.00万元认购天风证券计划发行的136,363,636股股份。公司将承诺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天风证券股权（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本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本公司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所持股权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的除外）。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张小东先生、监事杜越新先生担任天风证券董事,天风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过去12个月内,公司聘请天风证券提供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承销服务,费用不超过3,120万元;参与天风证券增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868.9975万元;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天风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尚需获得天风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介绍

天风证券总股本为2,341,130,000股，公司持有386,780,623股，持股比例约为16.52%,为天风证券第二大股东。因公司董事张小东先生、监事杜越新先生担任天风证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风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234,113万元

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天风证券现有股东21名,前五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8.07%	123,834万元	1994-08-12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B座5-9层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16.52%	52,877.72万元	1993-03-30	武汉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	药品研发、技术开发转让、产业投资管理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6%	432,833.92万元	2008-07-07	武汉市江夏区文化路399号联投大厦24楼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	30,189万元	2006-11-23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一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房地产、基础建设、能源的开发、投资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1%	150,000万元	2001-01-1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	对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等领域的投资

3、发展现状

天风证券前身是原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2000年3月改组而成的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4月该公司变更名称为"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2月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迁至武汉,2012年1月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96号文批准变更名称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天风证券已拥有证券经纪、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财务顾问业务等传统证券业务牌照,具有中小企业私募债、新三板主办券商、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资格,此外还控股期货子公司,并全资设立了投资子公司。

4、财务状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风证券资产总额1,605,294.83万元,净资产374,792.82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216.96万元,净利润21,610.2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天风证券新发行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过去12个月内,天风证券曾实施一次增资扩股,以1.5元/股的价格发行6亿股,募集资金9亿元。目前天风证券有股东21名,前五大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前文"二、关联方介绍"。

3、为适应证券市场竞争形势及企业发展战略的需要,天风证券决定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增资扩股,天风证券拟新发行2,320,870,000股,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经营状况确定发行价格为2.2元/股,预计募集资金量约为510,591.4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人民币30,000.00万元认购136,363,636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天风证券的持股比例预计将由16.52%降至11.22%。该增资扩股方案尚需获得天风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4、天风证券本次增资扩股将重点考虑行业战略合作投资者、大型金融企业、大型互联网企业（集团）、行业知名投资公司（集团）等在市场上有较大影响力的战略投资者,以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增资扩股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由新老股东按自愿原则自主认购,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和天风证券自身经营状况确定为2.2元/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1、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136,363,636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每股对应的认购价格为贰元贰角,乙方投资入股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2、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将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投资入股总金额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乙方保证其本次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核及批准手续,且自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向证券公司投资入股的条件。乙方的股东资格和认股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确认的为准。

4、本次增资扩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确认（如需）,且乙方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后,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乙方签发股权证持有卡,将乙方记载于甲方的股东名册,并办理本次增资扩股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以保证乙方的合法权利。乙方认购的股权自工商登记完成并记载于甲方的股东名册之日正式交付乙方,乙方自股权交付之日依照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乙方应尽力协助甲方,提供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核准其股东资格的材料。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投资入股资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股东大会决议未批准本次增资扩股方案或未批准本协议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核准乙方股东资格或不批准甲方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的,本协议当然解除。甲方将乙方已交付的认股资金全额退还给乙方。

6、甲、乙双方应诚信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因一方过错而致使另一方受有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及/或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坚持"加快发展医药产业,做细分市场领导者"的发展战略,逐步退出教育、地产等非医药产业,同时还保留着少量优质金融资产。

公司是天风证券第二大股东,天风证券近年来取得较快发展,近三年实现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超过100%,人才储备充分,目前已拥有证券经纪、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财务顾问业务等传统证券业务牌照,以及中小企业私募债、新三板主办券商、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资格。就国内证券行业的发展而言,证券行业的进入门槛较高,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成长迅速、业务牌照期权、人才储备充分的证券公司是市场关注和投资的热点。

本次天风证券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公司对天风证券的持股比例预计将由16.52%降至11.22%,仍为天风证券第二大股东,同时天风证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增值,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天风证券完成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将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增值,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该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张小东先生、范晓玲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余7位董事全部赞成该项议案。

3、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天风证券具备证券经纪、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财务顾问业务等多项证券业务牌照,发展形势良好。天风证券本次增资扩股,将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增值,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天风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尚需获得天风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天风证券具备证券经纪、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财务顾问业务等多项证券业务牌照,发展形势良好。天风证券本次增资扩股,将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增值,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聘请天风证券提供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承销服务,费用不超过3,120万元;参与天风证券增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868.9975万元。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5、天风证券审计报告;

6、《认股协议》。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6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2日

投票时间为:自2015年4月1日15:00起至2015年4月2日15:00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同意公司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一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一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4月1日15:00至2015年4月2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

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9	人福医药	2015/3/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